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编号:临 2006-04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11月3日在巩义市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选举张洪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马路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三、经公司总经理马路平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元明先生、贺怀钦先生、梁学民先生、崔红松先生、姚国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梁学民先生兼总工程师、崔红松先生兼总会计师。（简历见附件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增发A股发行方案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定向增发的有关规定,具备定向增发A股的条件。该议案须经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该议案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增发A股发行方案的预案》的调整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流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

5、定价方式:本次增发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增发预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6、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即采用向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豫联集团采用全额现金认购。

7、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见附件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预案》;（见附件3）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7万吨哈兹列特铝板带项目，该项目运用哈兹列特技术,具有流程短、能耗低、成材率高、产品质量优良等优点。我公司采用哈兹列特技术进行铝加工具有以下几个特定优势:（1）直接利用公司现在产品一电解铝液配料铸造,可省去重熔工序、节约能耗,减少烧损,生产成本低。（2）公司电解铝产能近19万吨,原材料供应充足。（3）公司拥有装机容量38万千瓦的电力子公司,电力供应有保证。（4）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设施,实现资产优化配置,降低建设投资,盘活存量资产。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已于2005年5月在河南省发改委备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增发A股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后,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豁免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增发A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增发新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增发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增发新股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的相关事宜:

1、办理本次增发申报事宜;

2、根据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范围内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发行事宜;

3、本次增发完成后,对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4、办理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5、办理本次增发股份的上市事宜;

6、办理本次增发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11月20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06年11月19日15:00至2006年11月20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16日

3、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巩义市宾馆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也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系统行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注意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06年11月19日15:00至2006年11月20日15: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4）;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5）;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06年1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增发A股发行方案的预案》;

1.1发行股票的种类

1.2每股面值

1.3发行数量

1.4发行对象

1.5定价方式

1.6发行方式

1.7锁定期安排

2、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预案》;

4、审议《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增发A股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豁免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增发A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增发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方法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四）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邮编:451200

联系人:姚国良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1

简　历

马路平,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1978年至1993年历任原巩县电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1993年10月至今为公司董事,并先后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元明,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86年至1998年历任原巩义市铝厂基建科科长、副厂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贺怀钦,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4年至1993年任巩义市统计局农财科科长;1993年至1997年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纪检书记;1998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梁学民,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工。1983年至2002年历任贵阳铝镁设计院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设计师、硕士生导师;贵州省第九届人大代表、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贵州省省管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4年当选郑州市人大代表,2006年当选河南省优秀专家。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

崔红松,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1991年至1993年在新乡103厂工作,曾任生产处调度室主任;1994年至2000年8月任本公司财务会计,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姚国良,男,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2002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28号文批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2年6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63.2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936.75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2002年6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于2002年6月19日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2）京会兴字第28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39,936.75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放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完工程度
			2002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320KA超大容量预焙槽工业化技术开发项目	19,800	19,800	16,001	3,799	–	–	100%
320KA超大容量预焙槽炭素技术改造项目	6,936	–	–	–	–	–	–
巩义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5,566	3,000	925	1,719	356	–	100%
补充流动资金	7,634.75	7,634.75		7,634.75		–	–
10万吨电解铝工程配套7万吨预焙阳极炭素项目		9,502		9,502		–	100%
合计	39,936.75	39,936.75	16,926	22,654.75	356	–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资金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时间	实际投入时间	说明
320KA超大容量预焙槽工业化技术开发项目	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	19,800	19,800	2002～2003年	2002～2003年	
320KA超大容量预焙槽炭素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该项目	6,936		2002～2003年		1
巩义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调减投资	5,566	3,000	2002～2004年	2002～2004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与承诺项目一致	7,634.75	7,634.75	2003年	2003年	
无此项目	10万吨电解铝工程配套7万吨预焙阳极炭块项目		9,502		2003年	3
合计		39,936.75	39,936.75			

注1:公司原计划投资6936万元于320KA超大容量预焙电解槽炭素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公司新建10万吨电解铝工程及配套7万吨预焙阳极炭块项目,为了避免重复建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3年2月16日作出决议,决定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改投向7万吨预焙阳极炭块项目。2003年3月26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决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3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注2:公司原计划投资5566万元于巩义市集中供热项目,由于巩义市委、市政府加快当地城市化建设进程,将巩义市行政中心向东区转移,受此影响,该项目及其收益与实际情况产生一定差异，鉴于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3年2月16日作出决议,决定将该项目投资由5566万元调减至3000万元,将其余的2566万元投入10万吨电解铝工程。2003年3月26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决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3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注3:10万吨电解铝工程配套7万吨预焙阳极炭块项目实际投资9,502万元为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形成,变更原因、信息披露等详见上述注1,注2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02年末		2003年末		2004年末		2005年末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320KA超大容量预焙槽工业化技术开发项目	16,001	16,001	3,799	3,799					无
巩义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925	925	1,719	1,719	356	356			无
补充流动资金			7,634.75	7,634.75					无
10万吨电解铝工程及配套7万吨预焙阳极炭块项目			9,502	9,502					无
合计	16,926	16,926	22,654.75	22,654.75	356	356	0.00	0.00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4年已全部投产,募集资金投产后,使得公司电解铝产量和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05年的电解铝产量达到16.6万吨，较募集资金前的5.7万吨增长2.9倍,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242,377万元，较募集资金前的70,167万元,增长了3.3倍,由于各个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因此无法确定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进度在2002年度报告、2003年度报告、2004年度报告和2005年度报告中据实进行了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相符。

该议案须经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3

关于公司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拟投向“17万吨哈兹列特铝板带工程”,该工程为国内第一条生产线,采用连铸连轧技术,利用我公司现有的电解铝液直接生产铝板带箔材,具有流程短、能耗低、成本低,效率高的特点,能够进一步发挥我公司的资源、能源优势,调整产品结构,加快从生产初级产品向生产精加工产品转移的步伐,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符合我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投资额及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近几年,我国电解铝工业飞速发展,产能扩张速度较快。但是从目前国内铝行业发展来看,铝生产企业多以生产铝锭为主,铝加工材品种少,普通加工产品生产能力过剩,高技术含量、高精度、高质量产品能力不足。合金板、装饰带、PS版、制罐料、包装箔等高质量铝产品需要大量进口,板带和箔的市场需求较大,前景广阔。据统计,1996-2004年我国铝板带和铝箔进口量年分别递增14.2%和10.4%,2004年板带和箔进口量分别达44.1吨和6.4万吨,合计占全国铝材总进口量的近82.9%。我公司拟投资的“17万吨哈兹列特铝板带工程”采用世界先进的哈兹列特连铸连轧工艺,可生产高质量、高精度的铝板带箔,填补国内产品的空白,在一定程度上替代进口铝产品。

本项目总投资为7432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5988万元（含外汇2284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8338万元。具体用项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建设投资(%)
		人民币(万元)	其中:外汇（美元）	
1	建筑费用	7044	–	10.6747
2	设备购置费	45156	2085	68.4306
3	安装工程费	2825	–	4.2811
4	其他建设费	2247	30	3.4052
5	基本预备费	6179	169	9.3638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2537	–	3.8446
	建设投资（1-6小计）	65988	2284	100
7	铺底流动资金	8338	–	–
	总投资额	74326	–	–

工程建设期预计为2年，项目建成后计划用3年时间达到设计产量。根据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报告,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生产期平均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279138万元;生产期平均上缴增值税4761万元,上缴销售税金及附加476万元,年上缴所得税3976万元,平均税后利润为8073万元。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17.47%,税后为13.55%,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9.28%（所得税后）,项目投产后全部投资回收期较短,为8.73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哈兹列特连铸连轧工艺的先进性

目前世界上生产铝及铝合金板带箔坯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方案主要有立式半连续铸造+热轧法、连续铸轧（双辊式）法和连铸连轧法三种形式。立式半连续铸造+热轧法是一种传统的主流生产工艺,但投资大,生产不灵活;连续铸轧（双辊式）法投资小,但生产的合金种类较少,质量较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用哈兹列特连铸连轧工艺技术,该工艺投资少、能耗低、生产的合金品种范围广、质量好,是目前国际上应用最为广泛、技术水平最为先进的工艺,为美铝、联邦铝业等所采用。

该工艺的优点有:①工序少,流程短。与传统的半连续铸造+热轧工艺相比,省去了锯切、铣面、均热等工序,节省了原始投资和建设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②合金品种多,产量大,产品质量好。③能耗低,成材率高。由于该工艺属于连续在线温轧,省去了铸锭锯切、铣面、加热或均热等工艺,能耗降低、成品率提高约10%。④投资少。与传统的半连续铸造+热轧工艺相比,设备投资少20%,同时车间占地面积减少50%,土建工程投资也较低。据英国CRU权威统计,在铝板带材生产中,哈兹列特工艺的生产成本是全世界各种工艺中最低的。

2、我公司投资本项目的优势:

（1）突出优势表现在:电－铝－铝材一体化带来的生产成本优势。

“电－铝－铝材一体化”是铝工业发展的最佳模式,目前世界各国的铝业公司都通过铝电合营来寻求铝电共同发展。

我公司现有自备电厂和18.5万吨的电解铝产能，初步建立了铝电合一的模式,但是产品结构比较单一,电解铝的产品附加值不高。本项目投产后,我公司可以直接利用电解铝液配料铸造,省去铸坯、重熔等工序,减少金属烧损和运输成本,能将各种物质的利用最大化,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据计算,直接利用电解铝液配料铸造,仅节省重熔能耗、金属烧损和铸造成本的直接经济效益就可达550元/吨;同时不需要长途运输铝锭或大扁锭，按照目前国内主要铝加工企业的平均运输费用，可节省运输成本200元/吨;还避免了冶炼厂成品与铝加工厂的原料库存,减少流动资金占用约1200元/吨,少负担财务费用60元/吨,并减少了相应的供销人员和费用。而且,由于哈兹列特技术属于连续铸造和在线温轧,能省去大量能源,吨铝产品加工电耗比传统热连轧可减少1000kwh,综合成品率提高约10%,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十分突出。

（2）原材料优势。我公司有年产18.5万吨电解铝的能力,且整个河南省“十五”末将有160万吨以上电解铝生产能力,原材料有保证。

（3）紧邻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实现资产优化配置,降低建设投资,盘活存量资产。

3、该项目符合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十五规划”和《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要求,而且铝深加工项目被河南省发改委列入了“十一五”规划目标,中孚实业发展为河南省重点培育的七大铝加工企业之一。

综上所述,建设“17万吨哈兹列特铝板带工程”有利于我公司向下游延伸产业链,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发展电－铝－铝加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从财务效益角度看,该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达17.47%,投资利润率达12.85%,资本金净利润率达29.49%,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也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因此该项目是切实可行的。

附件4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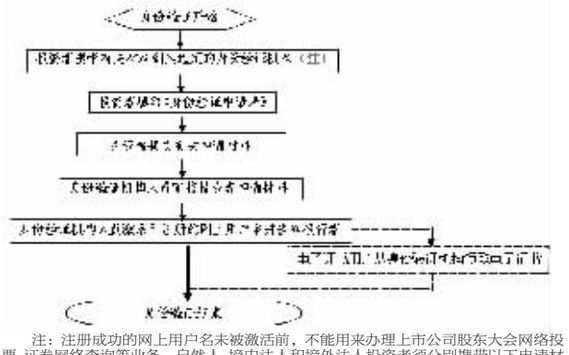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5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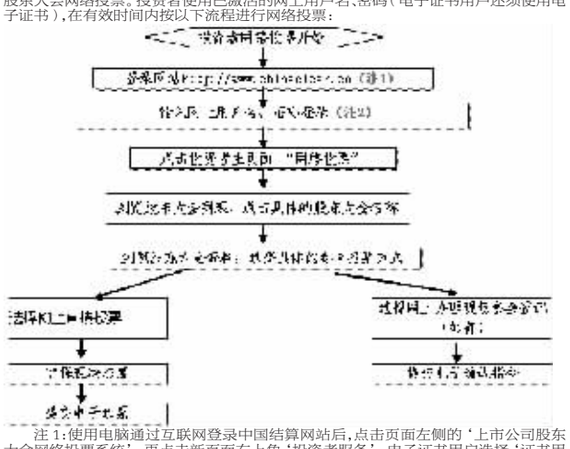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再点击新页面右上角‘投资者服务’,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附加码,附加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010-58598851,58598912(业务)

010-58598882,58598884(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0755-25988880

附件6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　　单位（个人）出席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年　月　日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编号:临 2006-04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马路平、姚国良、王元明、贺怀钦、梁学民、崔红松的履历,认为上述同志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同意聘任马路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姚国良先生为本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元明先生、贺怀钦先生、梁学民先生、崔红松先生、姚国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梁学民先生兼总工程师、崔红松先生兼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胡长平　刘红霞　赵钢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编号:临 2006-04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11月3日在巩义市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马治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讨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选举马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增发A股发行方案的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预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增发A股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豁免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增发A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增发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新天国际　　编号:临 2006-30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10月10日已在《上海证券报》刊载了《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会议定于2006年11月10日下午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根据有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10日　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年11月10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40号新天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数量

2.3、发行对象

2.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5、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

2.6、发行方式

2.7、募集资金用途

2.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新天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如触发要约收购,股东大会对新天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6年11月3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特别提示: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应携带齐备上述证件，经公司和律师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后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如携带证件不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和律师无法验证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不得参加现场会议进行投票。

2、表决权

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秘书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06年11月8日10:00-18: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084;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

（3）如对议案8的总议案进行了表决,则其逐项表决的议项默认为与总议案意见相同,无需再单独表决。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0
3	2.2、发行数量	3.00
4	2.3、发行对象	4.00
5	2.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5.00
6	2.5、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	6.00
7	2.6、发行方式	7.00
8	2.7、募集资金用途	8.00
9	2.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00
10	2.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0.00
11	2.10、新天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如触发要约收购,股东大会对新天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	11.00
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0

(4)表决意见(请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40号新天国际大厦公司董秘办

邮编:830002

联系电话:（0991）8882439

传真:（0991）8882439

联系人:查勇　侯伟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6年11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　　代表本人出席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授权的应另附授权范围）。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盖章）: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万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4972万股未流通社会法人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31.75%）将在11月15日由青海天信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司法拍卖。

特此提示性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投”）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单位。上海工投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50,00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46,637,04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46,637,041股已于2005年8月15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即,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工投《关于我公司出售“中信证券”股份数已达公告要求请予公告的函》,该函提及:

“我公司所持贵公司股份自获上市交易权以来,陆续参与市场交易。截止11月2日止,出售股份数量为3205.2944万股,已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1%,请按规定给予公告。”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发起人股东单位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因此,上海工投致函公司代为公告。

特此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日